

紫云苗族布依族自治县财政局文件

紫财企〔2024〕11号

关于紫云自治县公安局处置6辆执法执勤用车国有资产的批复

县公安局：

报来《关于紫云自治县公安局关于报废执法执勤用车的请示》（紫公呈〔2024〕6号）收悉，根据行政、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，经研究决定，原则同意你单位将6辆执法执勤用车国有资产进行报废处置。请根据资产管理规定办理和完善相关手续并做好账务处理，及时将处置收入上缴国库。

紫云自治县财政局

2024年7月24日

